

申请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所需材料

1. 劳动能力鉴定表（一式二份）；
2. 因病提前退休人员调查表（单位填全称）；
3. 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（结论）表；
4. 伤病职工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1张；
5. 职工本人在县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完整病历材料（精神病患者需提供5年系统治疗病例材料、癫痫病患者须提供2年以上的系统治疗病历材料）及诊断证明和住院费用结算单（三者信息相符），并加盖医院的公章和骑缝章，理化检验报告、X光片（CT片等材料）；（请复印备用）

注意事项：

1. 用人单位需填写全称，属于下岗职工的请填写为“原XX”格式的单位全称。
2. 其他病种需提供近两年的完整病历。
3. 填表请用钢笔、签字笔，字迹工整。
4. 请准确填写各项信息。
5. 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每年进行三次，4月、8月、12月各一次。申请人需提前30日向当地人社部门报备，确认提交材料时间。

为使您能够顺利进行劳动能力鉴定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上提示。如遇到困难与问题，请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 联系电话：8527217 8527289